

#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3〕24号

---

##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3年6月25日

# 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我校绿色科技创新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文件精神，有效推动学校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动计划，聚焦绿色科技创新，增强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运行管理模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是学校面向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开展的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大创项目旨在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以科技创新推进绿色发展，贯彻落实“科研反哺教学”理念，依托教师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学校资助等方式开展实践教学，将科研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积极推进科教融汇协同育人，着重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

**第三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大创项目应充分利用学校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科技平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创业实践基地等平台资源开展项目研究实践。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研究项目实效，选题来源包括：

（一）教师在教学、科研、生产或管理等方面的项目；

（二）学生自主创作、设计或项目开发设定的研究课题；

（三）创新创业竞赛相关选题及各类竞赛的研究内容；

（四）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项目转化，包括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等。

**第五条** 大创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二、三

年级本科生（五年学制学生二、三、四年级均可担任主持人），学有余力且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思考能力，对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创业实践有浓厚兴趣。每个项目主持人限 1 人，主持人同期只能主持 1 个项目，且参与其他大创项目申报不得超过 2 项。

**第六条** 每个大创项目参与学生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含主持人），其中，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与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创业实践项目不超过 10 人（含主持人）。在读本科生均可参与，鼓励学生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组建团队。每个学生同期最多参加 3 个项目。

**第七条** 项目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项目至少配备 1 名指导教师（包含实验师系列），由学生自选或学院配备，其中创业实践项目实行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学校鼓励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同一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 3 项（含在研项目）。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包括：

（一）指导学生大创项目申报；

（二）对大创项目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保项目开展遵守学校有关安全准入要求及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三）在学院支持下协调项目所需的实验室或场地、仪器设备和相关资料、信息等；

（四）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指导督促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

（五）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研究、答辩、论文发表和研究成果的总结与推广；

（六）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任务书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与指导教师保持沟通联系，并做好成果总结工作。项目参与人应积极参与项目研究。

**第十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学校每年定期组织校级大创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有指导大创项目意向的教师需填写《大创项目立项信息摸底表》。

（二）学校根据摸底情况确定并公布大创项目列表。学生可根据列表在规定时间内联系指导教师完成项目选题，也可根据自身兴趣特长自主完成项目选题，确定指导教师并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交至指导教师所在学院。

（三）学院聘请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按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确定具体推荐项目及推荐排序，经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当年国家级和北京市级大创项目指标，结合学院推荐意见，拟定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创项目名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确定。

**第十一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应回避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项目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对有关项目评审情况和内容保密。

###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大创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为 1 年，最多不超过 2 年。项目批准立项后，自学校发文之日起接受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团队应在项目批准立项后 15 日内填写项目任务书。

**第十四条** 学院每年应集中组织一次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工作进度、经费执行情况、阶段性成果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中期检查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 个等级，最终结果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答辩汇报，专家组根据结题验收情况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定项目结题等级。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除提交结题报告外，还应提交相应研究实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已发表或投稿成功的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以及软硬件研发制作、专利、报告等内容。各类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公开发表时须按照标准格式注明大创项目编号。

**第十七条** 项目一经立项，主持人和研究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涉及经费调整或延期结题等事项，项目主持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由指导教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涉及项目结题时间变更，主持人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其中，出现以下两种情况的项目可申请延期结题，延期时间均不得超过 6 个

月:

- (一)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项目;
- (二) 结题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内容及成果在结题时如未达到预期, 则该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等级不能为“优秀”, 具体评价标准由结题评审组专家决议。

####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级、北京市级和校级大创项目经费预算额度分别为: 国家级 $\geq 10000$  元;  $6000$  元 $\leq$ 北京市级 $< 10000$  元;  $4000$  元 $\leq$ 校级 $< 6000$  元, 学院自筹、指导教师科研经费资助的项目经费不得低于上述最低标准。

**第二十条** 大创项目经费来源包括学校资助、学院自筹、指导教师科研经费资助。指导教师可根据项目科研经费情况在《大创项目立项信息摸底表》中选择其一。鼓励教师使用科研经费资助大创项目, 积极营造科研反哺教学的氛围。

**第二十一条** 经费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北京林业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北京林业大学用款及报销有关规定》等制度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应做到专款专用。经费支出原则上应与项目任务书中列支的内容和额度保持一致。如确需进行经费预算变更, 需提出变更申请, 经审核同意后执行, 私自变更的经费将不予报销。

**第二十三条** 项目办公费、打印制作费、市内交通费不予调增；理工农类项目的京外差旅费预算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设计规划与人文社科类项目的京外差旅费预算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0%。有特殊需求的项目，需在立项申请时做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即停止经费使用，如确因发表论文、发表作品、申请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等原因需延期报账的款项，可在项目结题后半年内，持公开发表的项目相关论文、作品、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凭证及相关发票进行报销，报销金额不能高于未使用经费的额度。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项目组成员和指导教师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管理等制度要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或停止经费使用处理，学校将追回违规使用的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政策保障及奖惩**

**第二十七条** 按创新创业教育指导课的形式给予指导教师相应教学工作量认定，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项目分别认定10、8、6个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八条** 在第二十七条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级别，结合经费资助模式额外给予教学工作量认定。具体认定标准为：

（一）对于提供全额经费资助的指导教师，指导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项目每项分别额外增加 20、10、6 个教学工作量；

（二）对于学院配套全额资助的项目，按照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项目每项分别额外给予学院 20、10、6 个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九条** 教学工作量分两次认定，项目立项时认定 50%，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认定剩余 50%。

**第三十条**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终止项目研究，视具体情况收回立项时认定的 50%工作量。

**第三十一条** 指导教师多于一人的项目，教师根据指导情况协商教学工作量分配方式，并在立项时予以明确。

**第三十二条** 由指导教师资助或学院配套的国家级及北京市级大创，结题评定等级为“优秀”的项目额外奖励指导教师或学院 5 个教学工作量。

**第三十三条** 对于取得重大成果（成果包括：获批专利（非实用新型）、新品种、良种、草种，发表创新水平高的论文，获国家许可生产的新农药、新制剂、新饲料、食品添加剂等），且成果中体现项目成员姓名的项目，额外奖励指导教师 5 个教学工作量，在取得成果当年进行认定。

**第三十四条** 教师指导大创项目所认定教学工作量纳入职称评审与聘期考核体系（仅纳入总工作量核算）。教师指导大创项目纳入职称评审业绩申报条件，具体按照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大创项目通过结题评审后，认定为“优秀”的

国家级大创项目成员可认定科研创新实践学分。经申请，项目主持人可认定1学分，成员可认定0.5学分。对于评审专家认为成果显著的北京市级和校级项目，原则上根据专家意见给予相应学分认定。

**第三十六条** 为保证大创项目进展成效，学生依据大创项目所获得的相关加分需在项目结题之后认定。

**第三十七条** 科研创新实践学分可折抵专业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学分，不参与学分积计算。

**第三十八条** 学生参加大创项目所获成果可参加学校认定的相关各类竞赛，根据获奖等级享受相应的评优等奖励。

**第三十九条** 大创项目成果达到毕业论文（设计）标准的，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报教务处备案，可修改完善后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与答辩。

**第四十条** 学校将在项目中期检查时开展报告书抽检，不合格项目将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将暂停项目研究。

**第四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项目研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一）以相同或类似项目重复申报立项；
- （二）弄虚作假，违背科学伦理、科研诚信；
- （三）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 （四）研究成果重复利用；
- （五）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项目

校院两级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六)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管理等制度要求或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被终止的项目，其主持人及成员在本科生阶段不得再申请大创项目，不能享有相应学分和评优加分。

**第四十三条** 被终止项目的指导教师两年之内不得再申请大创项目指导工作，不能享有相应教学工作量。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北京林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实施，原《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